



全国三八红旗手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检察院

榜样

李华： 全力以赴办案 倾注爱心帮教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熊斌 李蜜

她办理过多起首犯案件，在大案难案面前总是冲在前面。她还是一名法理情相融、力求极致的公诉人。从检28年来，她先后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模范检察官”“第七届福建省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

在福建省邵武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李华是高质量履职的先锋。从检28年来，她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奋战在司法办案一线，先后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模范检察官”“第七届福建省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

面对大案难案她总是冲锋在前

南平市首例私分国有资产案、邵武市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17.8亿元特大非法经营案……多年来，面对大案、难案，李华总是冲锋在前、勇挑重担。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李华带领办案组办理了一起恶势力犯罪案件。当时，以花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通过结伙暴力威胁、言语恐吓、随意殴打他人、强迫交易等方式，在生猪批发市场内给经营者造成心理恐慌，对生猪市场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严重影响。

“这起案件是辖区内第一例恶势力犯罪案件，没有可以借鉴的办案经验，加之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拒不承认，案子成了非常难啃的‘硬骨头’。”谈及此案，邵武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吴娟仍记忆犹新。

面对犯罪嫌疑人的百般抵赖，李华带领团队起早贪黑、加班加点梳理案件线索，细致固定证据链条，从每一个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中查找矛盾点、寻找突破口，并通过强化释法说理最终突破了这起“零口供”案件。此时，案卷已由原来的2本逐渐完善到12本。

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小案”

翻开李华的日记本，首页写着这样一句话——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如何实现正义？李华认为，就是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小案”。

件“小案”。

“如果不是李主任，我们这个家可能就毁了。”提起李华，徐某和家人满怀感激。2021年3月，徐某丈夫邱某精神病发作，将徐某打成重伤。邱某无刑事责任能力，为避免惨剧再次发生，李华咨询了邱某主治医生的意见，根据邱某有可能继续危害社会的实际情况，依法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法院予以采纳，决定对邱某采取强制医疗措施。

之后，李华时常去医院探望徐某。徐某难过地告诉李华，女儿已经辞职回家照顾她，读大二的儿子也办了休学手续回家，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

“你要坚强起来，生活上的困难我来想办法。”回到单位后，李华认真对照司法救助申请条件，协助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徐某争取到10万元司法救助金。她还积极对接妇联、民政等部门，为徐某家额外争取到社会救助金，并帮助徐某的子女重返校园完成学业，还为徐某的女儿在家附近找了份工作，解决了不方便照顾母亲的后顾之忧。

“每一个‘小案’背后，都寄托着一个家庭、一个企业或是一个群体的希望。我们在执法办案中，唯有用心用情，才能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李华说。

把对失足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贯穿办案始终

李华不仅是检察官，还是邵武市妇联执行委员会委员、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委员，这也使得她特别关注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多年来，李华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社区矫正，探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工作。通过诉前走访、诉中考察、诉后回访，她创新多项工作机制，把对失足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贯穿于办案始终。

多年前，一名辍学少年因沉迷网吧，在向父母索要零花钱未果后，一气之下点燃家中毛巾引发火灾，所幸火情及时得到控制，未酿成大祸。该案移送邵武

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他还小，就这样被贴上‘罪犯’的标签，以后怎么做呢？”在案件审查过程中，面对家人的求情、少年的真诚悔过，李华意识到，单纯对其提起公诉，不利于教育、挽救少年，还有可能致使其在今后的人生路途上产生破罐子破摔的消极思想，不利于其回归社会，甚至会影响到其的未来。

鉴于该少年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主观恶性不强，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李华积极联系其父母，在看守所安排了亲情会见，并走访关工委、教育局等部门，就该少年的后续帮扶问题进行积极沟通，协调心理咨询师对少年进行心理疏导。

最终，邵武市检察院结合案情对该少年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在李华和办案团队的共同努力下，该少年重返校园。该少年回归校园后，李华又多次主动与该少年沟通，了解其思想动态，同时加强与班主任的联系，随时掌握其在校表现，给予其更多关爱。

“李主任总是像爱自己孩子一样，将温暖延伸至更多贫困家庭的学子，并鼓励更多人参与进来。”邵武市检察院检察官黄海霞说。在李华的倡议下，该院干警连续多年捐款资助20余名贫困学生，借助全国妇联“春蕾计划”平台，帮助5名贫困女生圆了大学梦。



李华主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疑难案件分析会



李华与同事慰问失独家庭

柏秀红的“四本笔记”

□本报通讯员 王迎秋

2014年，柏秀红从吉林省通化县司法局调入通化县检察院工作。这些年，她的四本笔记本写满了办公室工作的“重、苦、杂、难”，写满了她努力做好办公室工作的执着与忠诚。柏秀红多次荣立个人三等功，获评先进工作者、优秀公务员。

作为检察机关的文字综合工作人员，柏秀红为记好文字综合业务笔记，一方面向政治理论知识要高度，选取多种工具书，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抓紧学习，另一方面向专业知识要精度，查阅了近5年的检察年鉴，及时领悟各种文件精神，并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倒逼自己深入学习掌握法律知识。她裁剪和用红笔标记的报刊内容已经堆出一人高，各种文件学习内容记了厚厚10余本。

为记好服务笔记、办好会议，柏秀红始终坚持一丝不苟、提前准备，及时与技术人员沟通，确保会议设备调试到位；带领办公室工作人员及时准备齐全会务材料，反复核对与会人员姓名、职务，坚决杜



柏秀红认真准备汇报材料

绝低级错误发生。

柏秀红经常放弃休息日，带领科室人员逐一梳理该院3年的档案，档案笔记本中的红黑标记密密麻麻地记录了任务清单、推进完成情况。他们一路闯关，最终顺利完成规范化档案室建设并通过验收。2020年、2021年，她分别完成了档案数字化管理、档案房间标准化建设，有效促进了该院档案工作的提档升级。

柏秀红深知自身在保密技术领域还存在知识短板，努力

学好理论，记好保密密码工作笔记，并在此基础上重点在严格把关上下功夫，在执行制度规定上下功夫，扎实开展检察专网分级保护建设评估、密码机房建设、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等多项工作。她负责保密密码工作以来，该院未发生过一起失泄密和违规外联事件，受到最高考核组的充分肯定。

平凡岗位

环境整治后白鹭回归

2019年8月，屈新建和同事排查出某公园擅自占用72.6亩基本农田私搭违建，公园内的部分景点、动物园未建立水污染防治设施，对生态环境和基本农田造成极大影响。

屈新建立即组织起草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发送给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和券桥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违建设施、别墅等进行拆除和治理。与此同时，多方协调规划了40余亩的建设用地，用于安置游乐场和动物园。把企业损失降至最低。2021年，该案由南阳市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案件”。

前不久，屈新建与南阳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干警对方城县杨楼镇被盜伐的公益林进行现场勘验，在路过白鹭保护区时看到一只只白鹭展翅飞翔。

住在附近的护林员说，成群结队的白鹭春夏季都会飞到保护区，这里已经成为网红打卡地。

2020年9月，屈新建和同事在履职中发现，方城县内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白鹭栖息地的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经屈新建汇报情况后，方城县检察院及时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该县林业局依法履职。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林业局安排专人定期巡查，确定护林员专门对区域进行看管和保护，在明显位置设立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牌和警告标识等。该院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会签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协作

配合意见，从严格规范执法、加强统筹协调，到完善公益诉讼案件移送机制等方面，强化协作配合，加大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巡查和保护力度。

2020年以来，屈新建带领同事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77件，督促清理固体废物120余万吨，复耕3231亩，复绿4822亩，植树69.7万棵。（本报通讯员汪宇堂 时国庆 殷增宽）



人物名片

姓名 屈新建
单位 河南省方城县检察院
职务 检委会专职委员
关键词 深耕公益诉讼

贺瑜：图表工作法事半功倍

“协助检察官办好案件，为守护一方平安贡献力量，最美好的青春莫过于此。”贺瑜用真情诠释对检察事业的热爱。从事检察工作7年，她已在刑事检察办案一线协助检察官办理各类刑事案件900余件，对参与办理的每一件案件都保持着强烈的责任心和正义感。

在多年的调查取证和审查案卷工作中，贺瑜探索出一套高效的工作方法——图表工作法。她将此法运用到疑难案件办理过程中，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在参与办理一起重大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中，面对堆砌如山的卷宗、纷繁复杂的人物关系，贺瑜迎难而上，连续熬夜，制作出1米多长的犯罪关系图，为办案团队在短时间内摸清传销组织架构、厘清作案线索，掌握犯罪事实提供了有力帮助。

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贺瑜始终保持着钻劲和韧劲，与办案组检察官达成默契，形成善于思考、勤于沟通、敢于担当的工作作风。在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中，她敏锐地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存在对财产性判项执行意识淡薄等问题。为此，她提出将社区矫正监督与财产刑执行监督融合审查的建议。贺瑜跟检察官深入全区27个司法所实地开展专项检查，针对社区矫正对象财产性判项履行督促不到位等问题向区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进一步规范办案，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促使社区矫正对象自觉履行

财产性判项。“作为检察干警，除了公正办理各类案件外，还应当通过法治宣传为民办实事。”贺瑜将“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检察声音”作为自己的重要责任，用接地气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普法宣传，获得群众好评。贺瑜在北京市检察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十进百家、先进个人”主题活动中被评为先进个人。（本报记者闫昭）

人物名片

姓名 贺瑜
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
职务 检察官助理
关键词 钻劲韧劲



中检报业保护环境公益广告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